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對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截止日期將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

\* 僅供識別用途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刊登。